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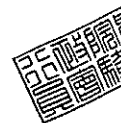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31071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收 文 章

103年12月17日

主旨：請就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同經營型態及行為事實實施驗證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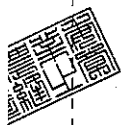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103年11月24日召開「有機農產品管理規範與國際接軌座談會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5條規定，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驗證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；次按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第2部分規定略以，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、洗淨、分切及分（包）裝等作業，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，屬分裝驗證適用範圍。爰有機農產品之分切及分包等作業，應經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。
- 三、由於農民實際於販售有機大冬瓜等大型蔬果時，有分切之需求，為兼顧有機農產品之安全衛生及有機之完整性，爰針對不同經營型態及行為事實確立不同驗證範圍：

(一)農民自產之有機大冬瓜、南瓜等由農民自行進行簡單分切

1、於市場或農民市集銷售，經出示產品品名、原產地告示牌，及驗證證書證明為國產有機農產品，並於現場分切直接售予消費者，因符合有機散裝標示規定，得以有機農產品販售。

2、有機農場自產有機農產品在農場內或固定場所，於分裝



處理環境與操作過程符合衛生安全條件下，經簡易分切包裝後銷售者，得納入有機農糧產品類別之自產農產加工品範圍辦理一次驗證，無須分段驗證。驗證機構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時，須確實查驗自產農產加工設施(備)、環境及操作過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條件及有機驗證基準相關規定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3、農民將其自產之有機農產品送至其他場所進行分切，因不在經過驗證之農場或固定場所分切，無法確保該農產品之有機完整性，應由實際執行分切之業者辦理分裝驗證。

(二)收購不同有機農產品來源之農產品經營業者，其產品以切片包裝販售，必須辦理分裝驗證；若將大冬瓜、南瓜等去皮截切上市販賣，已改變原有農產品態樣，則應辦理加工驗證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法制科、農業資材組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代行